

西安瑞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持股 5%以上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及再质押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西安瑞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股东、董事长刘晓春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11,698,016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6.80%。
- 本次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及再质押后，刘晓春先生累计质押公司股份 9,230,000 股，占其所持股份的 78.90%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5.36%。

公司近日接到股东、董事长刘晓春先生的通知，获悉其所持有的本公司部分股份办理了解除质押及再质押登记手续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一、本次股份解除质押情况

股东名称	刘晓春
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（股）	3,994,000
占其所持股份比例（%）	34.14
占公司总股本比例（%）	2.32
解除质押时间	2025 年 5 月 19 日
持股数量（股）	11,698,016
持股比例（%）	6.80
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（股）	5,240,000
剩余被质押股份占其所持股份比例（%）	44.79
剩余被质押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（%）	3.04

注：1、上述数据比例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股东持股数计算所得；

2、上述“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”、“剩余被质押股份占其所持股份比例”、“剩余被质押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”不包含本次再质押股份的数量。

二、本次股份再质押情况

股东名称	是否为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	本次质押股数（股）	是否为限售股	是否补充质押	质押起始日	质押到期日	质权人	占其所持股份比例（%）	占公司总股本比例（%）	质押融资资金用途
刘晓春	否	3,990,000	否	否	2025年5月19日	至办理解除质押登记手续之日止	云南国际信托有限公司	34.11	2.32	个人资金需求

本次质押股份未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、业绩补偿等事项担保，且相关股份不具有潜在业绩补偿义务的情况。

三、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刘晓春先生累计质押本公司股份的情况如下：

单位：股

股东名称	持股数量	持股比例（%）	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	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	占其所持股份比例（%）	占公司总股本比例（%）	已质押股份情况		未质押股份情况	
							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	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	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	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
刘晓春	11,698,016	6.80	5,240,000	9,230,000	78.90	5.36	0	0	0	1,449,000

注：“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”不包含已解除质押的股份。

上述质押事项如若出现其他重大变动情况，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公告。

西安瑞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年5月21日